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下文所載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401,922	261,378	53.8%
毛利	26,301	27,211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498	10,708	7.4%
每股溢利(港仙)	0.75	0.73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0.5百萬港元或約53.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 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	401,922	261,378
收益成本		<u>(375,621)</u>	<u>(234,167)</u>
毛利		26,301	27,2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091	1,016
行政開支		(19,946)	(17,36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6	(1,979)
融資成本		<u>(370)</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9,372	8,882
所得稅抵免	4	<u>2,126</u>	<u>1,826</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1,498</u></u>	<u><u>10,708</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u><u>0.75</u></u>	<u><u>0.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4	9,329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209	1,191
無形資產		171	229
遞延稅項資產		3,544	2,003
		<u>15,078</u>	<u>12,75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40,515	68,165
合約資產	8	116,379	84,9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98	5,397
銀行結餘		17,471	46,879
		<u>279,763</u>	<u>205,4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7,526	82,928
合約負債	10	1,160	–
銀行借款		10,000	–
		<u>148,686</u>	<u>82,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077</u>	<u>122,4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155</u>	<u>135,2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85
資產淨值		<u>146,155</u>	<u>134,657</u>
權益			
股本		15,300	15,300
儲備		130,855	119,357
總權益		<u>146,155</u>	<u>134,6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2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修訂本)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屋宇設備工程	384,538	243,487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17,384	17,891
	401,922	261,378

所有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隨時間轉移。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時，則該項服務會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工程服務的收益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量法確認。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在若干情況下，收訖的款項超出迄今已核證的收益。該差額將記錄為合約負債。

在保修期屆滿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合約實際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年至兩年。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修期可用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與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已收取及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已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部分。

本集團向其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提供為期30天(2021年：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 (iii) 分配至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的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		
— 一年內	325,477	395,40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57,254</u>	<u>310,349</u>
	<u>382,731</u>	<u>705,755</u>

本集團所有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84,538</u>	<u>17,384</u>	<u>401,922</u>
分部業績	<u>21,862</u>	<u>4,439</u>	<u>26,30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091
行政開支			(19,9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96
融資成本			<u>(3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9,372</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 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43,487</u>	<u>17,891</u>	<u>261,378</u>
分部業績	<u>22,102</u>	<u>5,109</u>	27,2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016
行政開支			(17,3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1,9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8,882</u></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106,434	—
客戶B	72,552	不適用 ¹
客戶C	40,574	—
客戶D	不適用 ¹	65,947
客戶E	不適用 ¹	50,170

¹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而言，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7,779	6,06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862	43,4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3	1,663
員工成本總額	57,574	51,143
核數師酬金	900	850
無形資產攤銷	5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3	806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362	186
就合約資產已(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658)	1,793
	(296)	1,979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18)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82)
有關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短期租賃的 租金開支(附註(a))	1,834	1,78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350)
政府補助(附註(b))	(2,860)	—

附註(a)：本集團定期就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

附註(b)：政府補貼與政府就COVID-19紓困措施提供的現金補貼有關，該等補貼為已達成條件的補助。

4. 所得稅抵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3)
遞延稅項	(2,126)	(1,603)
	(2,126)	(1,826)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擁有結轉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080,000港元(2021年：26,92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19,080,000港元(2021年：12,13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148,000港元(2021年：2,003,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5.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11,498,000港元(2021年：10,708,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30,000,000股(2021年：1,473,713,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129	59,3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881)</u>	<u>(4,519)</u>
	93,248	54,8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7,267</u>	<u>13,31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40,515</u></u>	<u><u>68,165</u></u>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向客戶提供介乎0至30天(2021年：0至3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343	30,378
31至60天	13,076	4,276
61至90天	7,863	3,105
超過90天	<u>4,966</u>	<u>17,095</u>
	<u><u>93,248</u></u>	<u><u>54,854</u></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5,905,000港元(2021年：24,476,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賬面值總額4,195,000港元(2021年：15,81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18,037	87,2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58)</u>	<u>(2,316)</u>
	<u>116,379</u>	<u>84,977</u>

分析為即期：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未開具發票收益(附註a)	74,172	60,660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附註b)	<u>42,207</u>	<u>24,317</u>
	<u>116,379</u>	<u>84,977</u>

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到期情況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	19,411	10,433
一年後	<u>22,796</u>	<u>13,884</u>
	<u>42,207</u>	<u>24,3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以下項目增加：(1)根據保修期內持續執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計算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報告期末已提供但未經客戶或外聘測量師核證的相關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合約規模及數目。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具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合約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合約工程取得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之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指與屋宇設備工程合約有關，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的未向客戶開具發票金額。應收保留金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8,833	55,835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b)	6,046	-
應計分包及物料成本	61,786	15,368
應計員工成本	9,508	10,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353</u>	<u>1,136</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37,526</u></u>	<u><u>82,928</u></u>

附註：

- (a)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2021年：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299	26,420
31至60天	9,240	8,997
61至90天	2,949	5,362
超過90天	<u>16,345</u>	<u>15,056</u>
	<u><u>58,833</u></u>	<u><u>55,835</u></u>

(b) 根據就向分包商發放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整改工程的狀況，於報告期末的應付保留金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2,778	—
一年後	<u>3,268</u>	<u>—</u>
	<u><u>6,046</u></u>	<u><u>—</u></u>

10.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客戶墊款，即期	<u>1,160</u>	<u>—</u>

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已被分類為即期。

年內確認的收益並無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2021年：349,000港元)。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倘本集團於開始工程與提供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前收到預付款項或現金墊款，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1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以黃先生擁有的物業、轉讓應收貿易賬款及本集團的質押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融資73,700,000港元(2021年：53,700,000港元)。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0	5,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u>5,398</u>	<u>5,397</u>
	<u><u>10,708</u></u>	<u><u>10,93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33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及即將展開的項目)，未付款的總合約價值約為382.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01.9百萬港元，增加約53.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而本集團承接合約的平均金額亦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75.6百萬港元，增加約6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加上合約規模增加，導致次承判開支及物料成本增加，而此升幅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的增長幅度相若。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則約為27.2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超出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6.5%，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10.4%，原因乃本年度成本的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本年度，由於若干材料短缺，本集團面對供應商較高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因此推高本集團的成本，令毛利率較上一年度為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14.4%至本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薪金及酌情花紅增加約1.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210.0%至本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接獲的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一筆過補貼。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126,000港元(2021年：1,826,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確認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暫時差額所致。所得稅抵免增加乃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的影響高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升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94.8百萬港元(2021年：218.2百萬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48.7百萬港元(2021年：83.5百萬港元)及約146.1百萬港元(2021年：134.7百萬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0,000,000港元(2021年：零)，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2021年：2.5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8%(2021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按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分別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旨在為本集團資產保值，因而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概無財務投資。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2021年：5.4百萬港元)抵押，並將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工場約值5.3百萬港元(2021年：5.5百萬港元)的物業押記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300,000港元(2021年：15,3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1年：1,530,000,000股)。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2021年：零)。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已呈列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2名僱員(2021年：123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6百萬港元(2021年：51.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予以應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根據一般授權，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開展長期發展計劃及支持本集團增長。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披露資料應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該公告內的披露資料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直至 2022年 12月31日 該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支付新獲授項目的			
履約保證保費	4,200	4,200	-
支付新獲授項目的前置成本	6,300	6,300	-
一般營運資金	1,400	1,400	-
	<u>11,900</u>	<u>11,900</u>	<u>1,400</u>
總計	<u>11,900</u>	<u>11,900</u>	<u>1,400</u>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悉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資料予以應用。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的工作範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